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派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黃韋傑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3號），經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0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、調解委員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22、182、21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被告2人間就本案所犯傷害罪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四、被告丙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可分，應予分論
02 併罰。

03 五、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乙○○前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執
04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為累犯，應加重其刑等語。本院
05 審酌後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與本案所犯
06 傷害罪之罪質尚有不同，且犯罪型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
07 會危害程度亦相異，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
08 犯本案，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，本
09 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0 六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乙○○曾有恐嚇取財、公共危險、妨害秩序
11 等犯罪前科，素行不佳；被告丙○○無犯罪前科，品行尚
12 佳。被告2人本案僅因欲追討債務，共同以附件所載方式傷
13 害告訴人丁○○，致其受有附件所示身體上傷害，被告丙○
14 ○並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甲○○。被告2人於
15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迄今均尚未賠償或與
16 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乙○○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
17 程度、入監前務農、家庭經濟情形勉強，需撫養雙親及4名
18 未成年子女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；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所陳
19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藝品業、家庭經濟情形貧困
20 （見警卷第6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1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七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如主文。

24 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
2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6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，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
27 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 男 3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於民國102年間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5年4月26日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06年6月22日假釋出監，於107年3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。

緣丁○○因曾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盧小姐」之成年女子借貸金錢尚未清償而有債務糾紛，丙○○為出面替「盧小姐」向丁○○追索債務，夥同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1年10月13日17時40分許一同前往丁○○所經營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號之康斯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康斯公司）前找尋丁○○，見丁○○無意還款，丙○○與乙○○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丙○○持壘球棒（未扣案）、乙○○以徒手並持辣椒水噴劑（未扣案）共同毆打丁○○並對其噴灑辣椒水，致丁○○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、左前臂挫傷瘀腫、左膝挫傷瘀腫、左後胸部挫傷瘀腫、下背部挫傷瘀腫、雙側肩膀挫傷瘀腫之傷害。丙○○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當場向丁○○之妻甲○○恫嚇稱：「你給我注意一點，出門小心一點」等語，以此加害於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甲○○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嗣經丁○○、甲○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、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坦承於上述時間偕同被告乙○○前往康斯公司前找尋告訴人丁○○追討債務，被告丙○○持壘球棒毆打、被告乙○○以徒手及持辣椒水噴灑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丁○○成傷，被告丙○○並以上述言詞恫嚇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一)被告乙○○駕駛A車搭載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間前往康斯公司找尋告訴人丁○○追討債務，被告丙○○持

		壘球棒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被告乙○○則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丁○○之事實。 (二)被告乙○○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丁○○之犯行，辯稱：被告丙○○跟告訴人丁○○在康斯公司門口扭打在一起，我身上有帶防身用的辣椒水，因為我控制不住他們兩人，所以我就噴辣椒水控制現場，但噴了好像沒用，兩人還持續扭打，我制止他們兩人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乙○○先徒手與持棍棒之被告丙○○共同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與告訴人丁○○扭打在地，並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丁○○等情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等人於警詢中均陳述屬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。被告乙○○所辯與事實不符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2人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於上述時間前往康斯公司前找尋告訴人丁○○追討債務，適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2人共乘機車返回，被告丙○○持壘球棒毆打、被告乙○○以徒手及持辣椒水噴灑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丁○○，致告訴人丁○○受有上述傷害，被告丙○○並以上述言詞恫嚇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丁○○之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受傷照片3張	告訴人丁○○因遭毆打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1

5	(一)道路路口監視器及康斯公司門口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光碟1張、錄影影像翻拍照片17張、現場照片3張 (二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被告乙○○駕駛A車搭載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間前往康斯公司，被告丙○○持壘球棒、被告乙○○以徒手並持辣椒水噴劑共同毆打告訴人丁○○並對其噴灑辣椒水，被告丙○○當場另向告訴人甲○○言語恫嚇，事畢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共乘A車離去之事實。
-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；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就上開傷害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丙○○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乙○○前因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如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乙○○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被告乙○○所犯本案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，係相同類型之犯罪，被告乙○○本案與前案犯行均係故意犯之，且與其犯罪之罪質相同，足見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是被告乙○○再為本次犯行顯具有較高之可非難性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。

1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21

檢察官 蔡岱霖

2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張軒慈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